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胜诉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子公司为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合计 11,078 万元
- 4、诉讼结果：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
- 5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当升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江苏当升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称“一审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2）苏 05 民初 715、716 号民事判决书，一审法院就原告尤米科尔公司（UMICORE NV/SA）（以下称“原告”）针对当升科技子公司江苏当升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作出判决，公司获得一审胜诉，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（2022）苏 05 民初 715 号案件

2022 年 8 月，原告就当升科技子公司江苏当升向一审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，称江苏当升的多种锂金属氧化物粉末包含的技术方案落入其编号为 ZL201110242474.3 号的发明专利保护范围，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

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（二）（2022）苏 05 民初 716 号案件

2022 年 8 月，原告就当升科技子公司江苏当升向一审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，称江苏当升的多种锂金属氧化物粉末包含的技术方案落入其编号为 ZL201280023315.7 号的发明专利保护范围，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审理裁判情况

（一）（2022）苏 05 民初 715 号案件

一审法院立案受理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、9 月 1 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鉴于尤米科尔公司未能就其诉讼主张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，其相关诉讼请求缺乏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2023 年 9 月 7 日，一审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尤米科尔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18,750 元，由原告尤米科尔公司负担。

（二）（2022）苏 05 民初 716 号案件

一审法院立案受理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、9 月 1 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鉴于尤米科尔公司未能就其诉讼主张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，其相关诉讼请求缺乏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2023 年 9 月 7 日，一审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尤米科尔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18,750 元，由原告尤米科尔公司负担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案件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

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法院驳回原告所请求的经济赔偿事项，并判令原告承担本次诉讼的案件受理费。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此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。上诉期限届满原告未上诉的，一审判决正式生效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